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毛志宏先生自2016年4月1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职期限已满六年，因此需辞任独立董事职务。

由于毛志宏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毛志宏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毛志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毛志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